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42/2025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Ref.: 1123-2005-8070-9020-00086-P001

Date: 21 March 2025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 Exchange Summer Camp (2025)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4 and 5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Summer Camp.

Details

2. The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 Exchange Summer Camp (2025)” (the Summer Camp) is jointly organis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Education and Youth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ummer Camp aims to provid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from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o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places.

3. The 7-day Summer Camp will be held in Hong Kong and Macao from 23 to 29 July 2025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approximately 220 secondary students and teachers from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All student and teacher participants from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must stay in the designated hotels during the 7-day programme for exchange activities. Hong Kong has a quota of 60 students and 6 teachers. The Summer Camp consists of thematic talks, visits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participation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xperiential activities, etc. Student participants from Hong Kong will serve as “Student Ambassadors”, interacting with students from Beijing and Macao, introducing the culture and features of Hong Kong to them, and better telling the stories of Hong Kong.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ltogether at most four Secondary 4 and/or 5 students and two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for the Summer Camp. For schools having both student and teacher nominations, their students will be given higher priority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Schools are invited to encourage suitable students to join the Summer Camp,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 **Annexes 1 to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download](#) the e-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and refer to the details of operation on the webpage.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e-application form** to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EDB by email (bhm@edb.gov.hk) **on or before 17 April 2025 (Thur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5. Starting from the 2024/25 school year, schools will receive the latest itinerary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details of MEPs for students via the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e EDB will continue to issue individual Circular Memoranda on MEPs and adjust relevant arrangements based on actual circumstances.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about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EDB on 2892 5936, 2892 6517 or 2892 643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5）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目的

夏令營的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和發展的了解。

（二）對象

中四及／或中五級學生（60名學生，6名隨團教師）

（三）內容

- 夏令營將於 2025年7月23至29日 在香港和澳門兩地舉行，為期7天，活動首三天（7月23日至25日）將在香港舉行，第四至七天（7月26日至29日）將在澳門舉行，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小組會議及簡介會，相關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夏令營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 學生及隨團教師均須參加所有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的小組會議（討論交流期間的表演項目）及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為期7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交流活動、致謝辭、參加表演項目、擔任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的司儀等。隨團教師則須擔當學習促進者，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

（四）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報名方法

-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在「薪火相傳」網站 [下載](#) 有關電子申請表（學生申請表及隨團教師申請表）。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4名現就讀中四及／或中五級學生，以及最多2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 每名獲提名的學生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提名次序不分先後。

3. 就提名學生參加本夏令營，學校可 [下載學生申請表](#)。申請表 [第一頁及第二頁](#)是電子表格，**甲部**為校長推薦書（由校長填寫），**乙部**為學生資料及聲明（由學生填寫）。學生申請表的 [第三頁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校可下載並請學生家長簽署交回）。
4. 就提名教師參加本夏令營，學校可 [下載隨團教師申請表](#)。申請表是電子表格，分別為教師資料及聲明（由教師填寫）、校長推薦書（由校長填寫）；如校長申請為隨團教師，則須填寫 [隨團教師（校長）申請表](#)，申請表是電子表格，分別為校長資料及聲明（由校長填寫）、校監推薦書（由校監填寫）。
5. 所有填妥的電子申請表須於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bhm@edb.gov.hk）。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六）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四及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夏令營提供 66 個香港師生名額（60 名學生及 6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 4 名現就讀中四及／或中五級的學生，以及最多 2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4. 學校可鼓勵合適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七）資助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夏令營的基本開支，包括住宿、交通、膳食、參訪地點的入場費、來回澳門的車票和船票，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二段〕。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出，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參加夏令營，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八）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九）錄取學生方法及面試安排

1. 學生須由校長提名，並附上校長推薦書。
2. 學生申請人必須於 2025年5月3日（星期六）參加甄選面試，若學

生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的內容。

(十) 錄取隨團教師方法及面試安排

1. 隨團教師申請人必須於 **2025年5月3日(星期六)** 參加甄選面試，若隨團教師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的內容。

(十一) 公布錄取名單

1. 教育局將於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以電郵通知學校錄取結果。獲錄取師生須於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十二)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旅遊延誤津貼 | (每 6 小時交通延誤津貼港幣\$250) |
| 7.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費用)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其他

1. 教育局／其他主辦或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其他主辦或承辦機構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教師及學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5）
行程安排（暫定*）

（一）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二：《憲法》、《基本法》與國家安全

- 深入了解「一國兩制」方針和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範疇八：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法治的關係

- 了解所有的權利和自由並非全無限制，享用權利和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

《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四至中六）》課程及評估指引（2021）

主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

- 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關係（主權治權在中國）

主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

課題：國家的發展與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涉及香港的發展規劃和政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促進香港發展的關係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承傳

- 了解本地社會由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所組成
- 欣賞本地社會新舊文化與多元文化的共存

範疇六：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 了解社會規範規則和法律的目的及作用

《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第二版）》（2021）

第6部分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

- 學會與事業相關的知識、生涯規劃和工作技能，以及所需的工作態度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 認識藝術的情境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必修部分

議題：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 城市發展、社經發展、生活水平及環境情況的關係

《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題一：旅遊導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發展及推廣旅遊業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
- 旅遊業對社區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其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

課題三：地理名勝

- 自然資源和人文資源

（二）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學生到指定地方集合• 香港國際機場迎接北京師生•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迎接澳門師生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香港一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並與該院校學生交流，從而加強自我裝備，追求個人或事業目標，發揮潛能，以貢獻社會和國家• 認識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優勢及融合多元文化的特色
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營儀式暨歡迎晚宴	
第二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看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包括金紫荊廣場及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和意義，以及明白國家安全和國土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體驗莊嚴的升旗儀式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大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大館如何從執法、司法及懲教重地，發展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肯定的活化古蹟及文化藝術館，認識香港的可持續性發展 認識大館內的三大法定古蹟—前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了解香港司法系統的發展脈絡，及法律的目的及作用 培養維護社會正義、履行社會責任的價值觀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驗國家級或香港非遺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具香港特色的中華傳統技藝和習俗，了解這些非遺項目的歷史背景、文化內涵和表演形式 感受中華傳統文化的魅力，培養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和傳承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太平山頂 (包括山頂纜車歷史珍藏館及美樂體驗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纜車百年發展歷程，學習其機械原理，體會交通變革與城市發展的關係 了解七八十年代香港市民的生活情況，體驗多元的本地文化，提升文化保育意識 觀賞香港獨特的景色，感受其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繁華魅力，思考城市發展的重要
第三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廉政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維護廉潔、誠信、法治及公平等社會核心價值觀 認識國家、政府及廉政公署的相關工作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西九文化區 (包括 M+博物館及於戲曲中心茶館劇場參與粵劇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香港傳統和現代文化藝術的發展，欣賞各類藝術作品，感受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 培養學生對藝術的審美能力
第四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旅遊巴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澳門大學 (包括參加國情區情講座及升學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了解大學生的學習生活，並與其交流，從而加強自我裝備，追求個人或事業目標，發揮潛能，以貢獻社會和國
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節目彩排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五天 上午 及 下午	• 參訪大三巴、大炮台、澳門博物館	• 認識澳門的歷史、風俗文化及澳門回歸的歷史意義
	• 參訪金蓮花廣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愛國愛澳教育基地	
晚上	• 表演節目彩排	
第六天 上午	• 遊覽路環市區	• 認識澳門的「世遺」景點，品味氹仔昔日的風情
	• 參訪氹仔官也街、龍環葡韻、嘉模聖母堂前地	
下午	• 參訪澳門科學館	• 認識高新科技及探索科學的樂趣
晚上	• 閉營儀式（包括三地學生表演）暨歡送晚宴	
第七天 上午	• 乘船返回香港	

註：

1. 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包括參訪點）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3. 京港澳三地師生在香港及澳門行程期間均須全程入住指定酒店。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5）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截止申請 學校將所有填妥的 <u>電子申請表</u>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電郵（ bhm@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2025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面試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 <u>電郵</u> 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或之前	獲錄取學生／教師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教師確認錄取回條（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個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暫定）	出發前簡介會#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暫定）	出發前小組會議#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5）」開始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5）」結束

#獲錄取師生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等詳情。